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3號

原告 黃天助

被告 林松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。」（最高法院 104年度台抗字第52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得適用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即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

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確認原告對於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路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有通行權存在（面積待測量後更正）。」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告應容忍原告於系爭土地通行使用，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任何禁止、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。」又原告上揭兩聲明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標的範圍，亦即請求確認原告對於被告所有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是原告之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得適用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即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定之。經本院通知原告陳報訴之聲

01 明第1項所增加之價額為若干，依原告提出之不動產估價師
02 之估價報告書鑑定原告所有土地因通行系爭土地所增加之價
03 值為新臺幣(下同)9,826,000元，並提出估價報告書1份為
04 證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826,000元，應徵第一
05 審裁判費98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7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3 書記官 陳今巾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